

# 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451-57355686

传真：0451-57355686

邮编：150000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利民开发区  
北京路中段

编制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451-82334693

传真：0451-82334693

邮编：150000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综合制剂车间内二层预留区域				
主要产品名称	冻干型口腔崩解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冻干型口腔崩解片 30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冻干型口腔崩解片 30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 局松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938.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	比例	0.14%
实际总概算	4938.30 万元	环保投资	7.1 万元	比例	0.14%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li> <li>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li> <li>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li> <li>8、《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li> <li>9、《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8）；</li> <li>10、《关于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 2018.11.02（哈环松审表[2018]25 号）；</li> <li>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办[2003]22 号文，2003.2.12）；</li> <li>1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li> </ol>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标准。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COD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氨氮	-		
	pH	6~9		
	悬浮物	400		
	BOD <sub>5</sub>	300		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
	COD	500		
	氨氮	25		
废气	粉尘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标准
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		

3、总量指标

表 1-2 总量指标一览表

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t/a	备注
总量指标	COD	0.35	环评批复
	氨氮	0.018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综合制剂车间内二层预留区域,对该区域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1958m<sup>2</sup>,改造内容包括空调净化工程、门禁和弱电工程、监控工程、洁净管道工程、消防工程、冻干型口腔崩解片设备工程。购置配液系统、液体灌装速冻线、冻干机、自动进料系统、装盒机等国产工艺设备16(台)套,年产冻干型口腔崩解片3000万片。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1958m <sup>2</sup> ,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一条,年产冻干型口腔崩解片3000万片	总建筑面积1958m <sup>2</sup> ,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一条,年产冻干型口腔崩解片3000万片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内现有5眼地下水井供水	由厂内现有5眼地下水井供水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排水主要为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排水量为155t/a。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工程排水干管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排水主要为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排水量为155t/a。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工程排水干管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不新增供热面积,厂区内现有供热系统由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提供	本项目不新增供热面积,厂区内现有供热系统由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供汽	本项目供汽由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提供	本项目供汽由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现有工程变电所提供，现有工程厂区内有 2 个变电所，高压电源由哈尔滨利民供电局变电所的开发区开闭所采用电路引至厂内变电所	由现有工程变电所提供，现有工程厂区内有 2 个变电所，高压电源由哈尔滨利民供电局变电所的开发区开闭所采用电路引至厂内变电所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室内	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室内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排水主要为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工程排水干管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排水主要为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工程排水干管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与原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药及除尘室收集粉尘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报后，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药及除尘室收集粉尘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报后，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主要理化性质	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奥氮平	300kg	5kg/袋、10kg/袋	本品为黄色结晶性粉末。在丙酮或三氯甲烷中略溶，在甲醇中微溶，在水中几乎不溶。	0.65kg/单批需求量	1号仓库
2	盐酸司来吉兰	2.5kg	5kg/袋、10kg/袋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或结晶性粉末。在水、甲醇或乙醇中易溶，在乙醚中几乎不溶。	0.1kg/单批需求量	1号仓库
3	明胶	600kg	25kg/件	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微带光泽的薄片或粉粒；是一种无色无味，无挥发性、透明坚硬的非晶体物质，可溶于热水，不溶于冷水，但可以缓慢吸水膨胀软化，明胶可吸收相当于重量 5-10 倍的水。	50kg-100kg	1号仓库
4	甘露醇	600kg	25kg/件	白色针状结晶。熔点 166，相对密度 1.52，1.489（20℃），沸点 290-295℃（467kPa）。1g 该品可溶于约 5.5mL 水（约 18%，25℃）、83mL 醇，较多地溶于热水，溶于吡啶和苯胺，不溶于醚。水溶液呈酸性。该品是山梨糖醇的异构化体，山梨糖醇的吸湿性很强，而该品完全没有吸湿性。甘露醇有甜味	50kg-100kg	1号仓库
5	三氯蔗糖	300kg	5kg/件、25kg/件	白色至近白色结晶性粉末，实际无臭，不吸湿。极易溶于水、乙醇和甲醇，微溶于乙醚。	50kg-100kg	1号仓库
6	香精	30kg	1kg/件、5kg/件	两种或两种以上香料和某些辅料，有液态、半固态及固态三种剂型，具有一定的香型或香气或香味特征	5kg-10kg	1号仓库
7	功能性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876kg	约 25kg/件	/	200kg	包装材料库
8	纸/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	300kg	约 15kg/件	/	100kg	包装材料库



	膜					
9	小盒	150万个	2400/件	/	30-40万个	包装材料库
10	说明书	150.12万张	5000/包	/	30-40万个	包装材料库
11	大箱	1.5012万个	20个/捆	/	3000-4000个	包装材料库
12	装箱单	1.501万张	10000个/包	/	3000-4000张	包装材料库
13	封条	180卷	90米/卷	/	30-40卷	包装材料库
14	小盒监管码	150.00万个	1万*5卷/包(或盒有)	/	3-4万张	包装材料库
15	大箱监管码	1.501万个	1万*5卷/包	/	3000-4000个	包装材料库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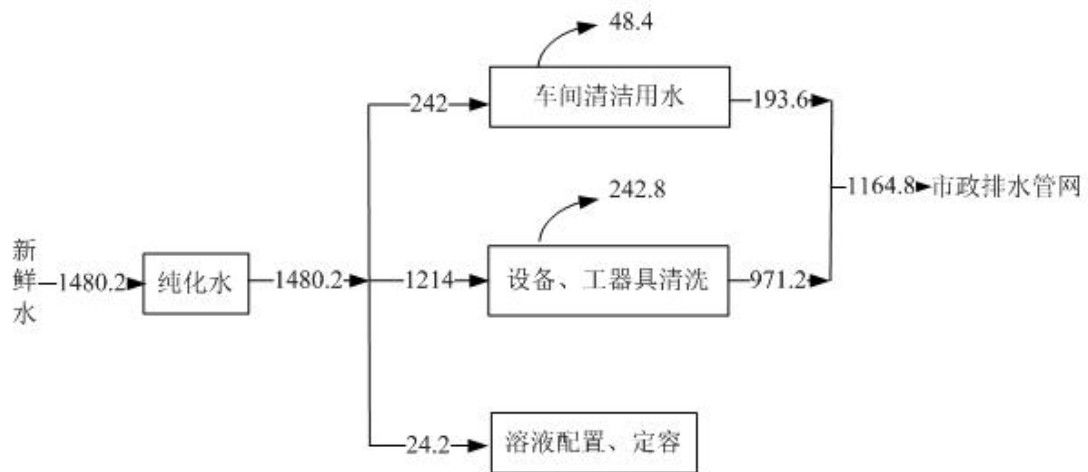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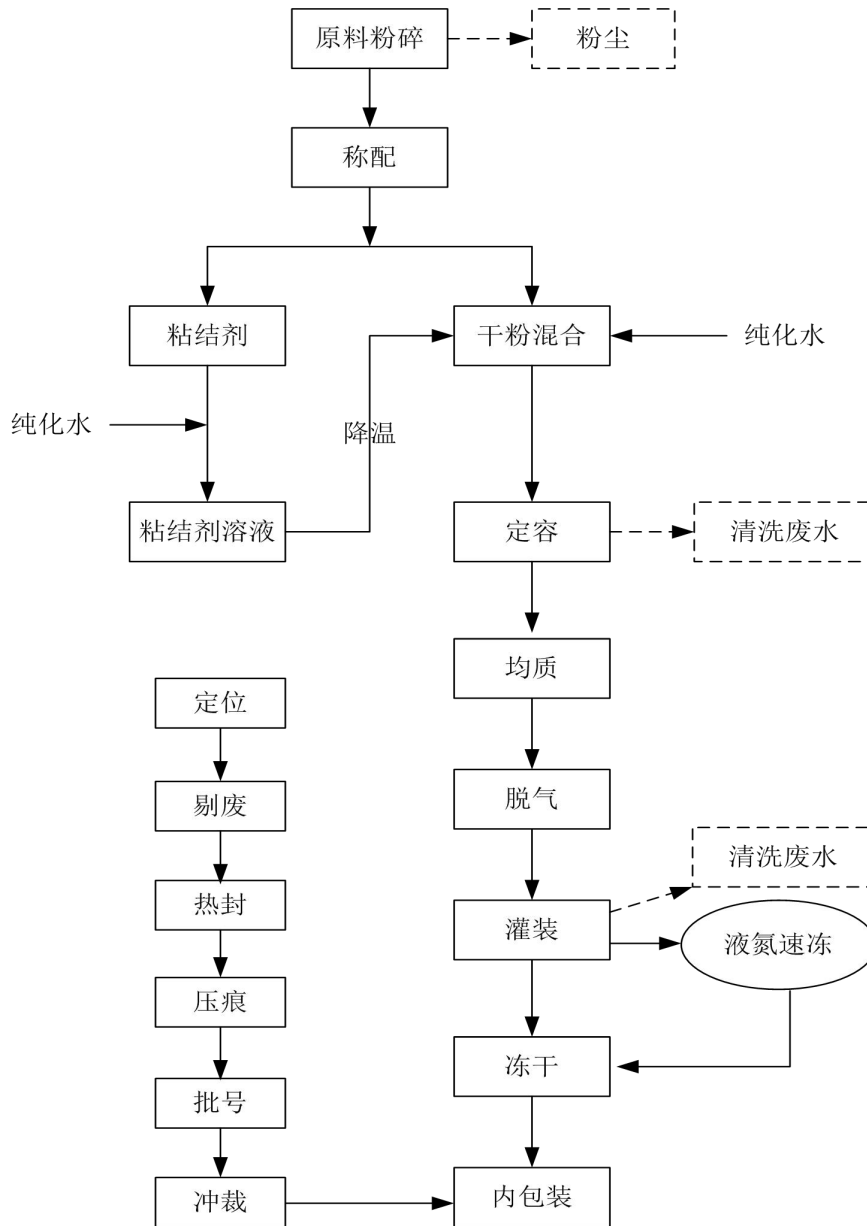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运行期污染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为车间及工器具清洗废水。废水排入厂区排水干管经混合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 2、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室内。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液体灌装速冻线、冻干机、超微粉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药及除尘室收集的粉尘。废包材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药和除尘室收集粉尘为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为车间及工器具清洗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164.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废水排入厂区排水干管经混合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车间及工器具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	COD、氨氮	间断	废水排入厂区排水干管经混合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空调机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55~75dB（A）。主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表 3-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主要声源设备	声频特性	声压级（dB(A)）	本项目采取措施
生产设备	频发噪声	55dB(A)	位于车间内隔声处理；低噪声设备
空调机组	频发噪声	75dB(A)	位于车间内隔声处理、减振基础。

## 3.3 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机组内。

## 3.4 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药及除尘室收集的粉尘。

废包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盒、纸箱、说明书、装箱单等；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药主要为检验不合格品，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药类别为 HW03 废药物、药品，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

法》相关要求，废药由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报后，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除尘室收集的粉尘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类别为HW03废药物、药品，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由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报后，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3.5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 ①生产废水→市政污水管网→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 ②粉碎车间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除尘机组收尘→外环境
- ③设备噪声→隔声、减振→外环境
- ④废包材→废品收购站
- ⑤废药、除尘室收集的粉尘→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图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939.63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7.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14%，具体的分项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投资一览表

项 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 气	粉 尘	集气罩负压收集+除尘室	1 套	5.0
噪 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隔声	1 套	2.0
固 废	危废	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	0.1
合 计				7.1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经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经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已落实
废气	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室内	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室内	已落实
设备噪声	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为车间及工器具清洗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164.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废水排入厂区排水干管经混合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室内，经计算，车间外溢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液体灌装速冻线、冻干机、超微粉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50~75dB (A)。

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干扰。通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到厂界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噪声环境不会有较大的改变。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药及除尘室收集的粉尘。废包材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药主要为检验不合格品，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药类别为 HW03 废药物、药品，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废药由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报后，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除尘室收集的粉尘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药类别为 HW03 废药物、药品，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废药由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向哈尔滨

市环保局申报后，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本工程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审批部门决定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

哈环松审表[2018]25号

关于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综合制剂车间内二层预留区域，该公司位于哈尔滨利民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内。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主厂区和东厂区。主厂区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北侧，北邻华瑞生化药业，南邻北京路，东邻莱博通药业，西邻利民东三大街。东厂区位于主厂区的东北侧，南邻人和木业有限公司，北侧邻居民住宅（1km），东侧邻绿地，西邻闲置厂房。本项目对该区域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 1958m<sup>2</sup>，改造内容包括空调净化工程、门禁和弱电工程、监控工程、洁净管道工程、消防工程、冻干型口腔崩解片设备工程。购置配液系统、液体灌装速冻线、冻干机、自动进料系统、装盒机等国产工艺设备 16（台）套，年产冻干型口腔崩解片 3000 万片。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4939.63 万元，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4%。本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对策措施和我局审批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松花江。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机组内。车间外溢粉尘量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夜间禁止施工，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废药和除尘室收集的粉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先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五)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COD<0.350 吨/年；氨氮<0.018 吨/年。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2、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综合制剂车间内二层预留区域，该公司位于哈尔滨利民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内。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主厂区和东厂区。主厂区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北侧，北邻华瑞生化药业，南邻北京路，东邻莱博通药业，西邻利民东三大街。东厂区位于主厂区的东北侧，南邻人和木业有限公司，北侧邻居民住宅（1km），东侧邻绿地，西邻闲置厂房。本项目对该区域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 1958m <sup>2</sup> ，改造内容包括空调净化工程、门禁和弱电工程、监控工程、洁净管道工程、消防工程、冻干型口腔崩解片设备工程。购置配液系统、液体灌装速冻线、冻干机、自动进料系统、装盒机等国产工艺设备 16（台）套，年产冻干型口腔崩解片 3000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综合制剂车间内二层预留区域，该公司位于哈尔滨利民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内。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主厂区和东厂区。主厂区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北侧，北邻华瑞生化药业，南邻北京路，东邻莱博通药业，西邻利民东三大街。东厂区位于主厂区的东北侧，南邻人和木业有限公司，北侧邻居民住宅（1km），东侧邻绿地，西邻闲置厂房。本项目对该区域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 1958m <sup>2</sup> ，改造内容包括空调净化工程、门禁和弱电工程、监控工程、洁净管道工程、消防工程、冻干型口腔崩解片设备工程。购置配液系统、液体灌装速冻线、冻干机、自动进料系统、装盒机等国产工艺设备 16（台）套，年产冻干型口腔崩解片 3000 万片。

	万片	
2	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松花江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检测,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松花江。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机组内。车间外溢粉尘量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为粉碎车间粉尘。本项目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机组内。经检测,车间外溢粉尘量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夜间禁止施工,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本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期间各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污染投诉。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废药和除尘室收集的粉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先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废药和除尘室收集的粉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先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6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COD<0.350吨/年;氨氮<0.018吨/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COD<0.224吨/年;氨氮<0.002吨/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水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2.1 人员资质			
1、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5.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采集、运输、保存			
①采样时，首先用样品荡洗采样器，再用采集的样品反复荡洗样品容器 3~5 次。			
②水样采集不应少于 100mL，应保存在洁净的容器中。采集好的水样应在 24h 内测定，否则应加入硫酸调节水样 pH 值≤2。在 0~4℃ 保存，一般可保存 7d。			
③填好标签贴在容器壁上，做好水样记录。			
④采样后应将容器盖拧紧，保证样品不外溢。			
⑤样品运输过程中应有押运人员，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⑥按照实验室常规质控要求，采集 10%的平行双样，用作现场质控样。			
2、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①进行空白实验。			

②按同批测试的样品数 10%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③在测定样品的同时，于同一样品的子样中加入一定量的标准物质进行测定，将其测定的结果扣除样品的测定值，以计算回收率。

### 5.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②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 5.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a.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烟尘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产车间及生活区	★厂区生产、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监测位置详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1 北侧厂界外 1m	Leq[dB(A)]	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2		▲2 东侧厂界外 1m		
3		▲3 南侧厂界外 1m		
4		▲4 西侧厂界外 1m		

(3) 废气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位置详见图 6-2。

表 6-3 废气监测情况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	监测内容	频次
车间无组织粉尘	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厂界周界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控点；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在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1)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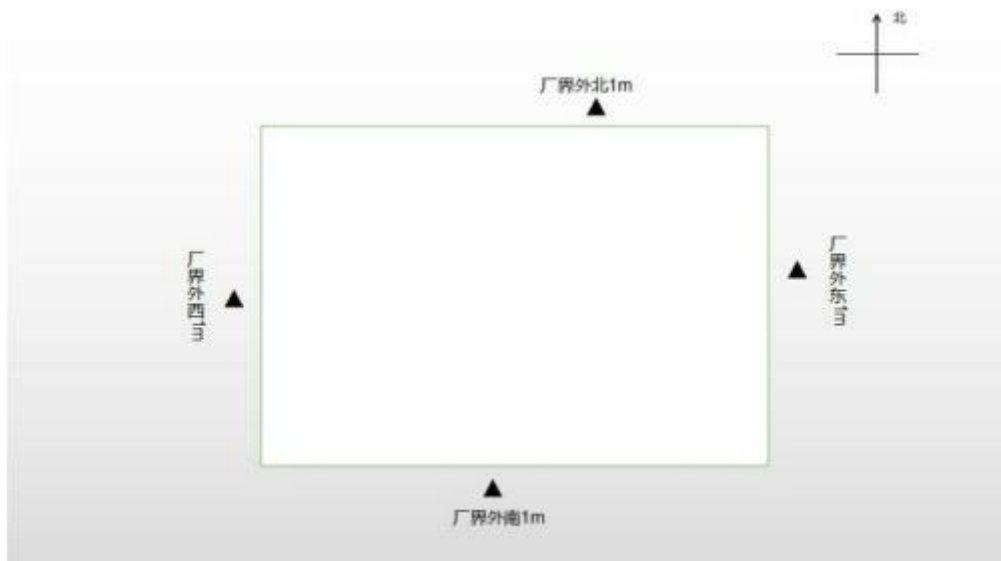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2) 废气监测点位



图 6-2 本项目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约为设计的 80%，项目环保措施运行良好。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8.21	2019.08.22			
第一次	pH	7.21	7.12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9	63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	46.8	mg/L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180	mg/L	500	达标
	氨氮	0.588	1.27	mg/L	25	达标
第二次	pH	7.25	7.19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10	59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48.2	mg/L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172	mg/L	500	达标
	氨氮	0.677	1.29	mg/L	25	达标
第三次	pH	7.36	7.26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8	62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39.6	mg/L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	165	mg/L	500	达标
	氨氮	0.37	1.23	mg/L	25	达标
第四次	pH	7.08	7.18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12	65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61.4	mg/L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192	mg/L	500	达标
	氨氮	0.397	1.2	mg/L	2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08~7.36，SS 排放浓度为 8~65mg/L，COD 排放浓度为 31~192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8.2~61.4mg/L，氨氮排放浓度 0.37~1.29mg/L，同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结果显示，COD 排放浓度为 40.8~476.6mg/L，氨氮排放浓度 1.16~2.66mg/L，企业人工采样监测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波动范围均较大，这是因为本项目企业具有批次性和周期性的生产特点，就本项目生产车间而言，第一天检测时，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第二天检测时，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另外，监测点企业总排口接纳的废水是由五个车间（含本项目车间）的生产废水混合而成，而各车间排放废水情况均呈现不定时性，综合以上分析，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企业人工采样验收监测结果与在线监测结果基本一致，符合企业的生产特点，且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



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

表 7-2 在线监测结果

时间		COD	氨氮
2019.8.21	0: 00	208.2	2.66
	2: 00	476.6	1.44
	4: 00	419.2	1.79
	6: 00	74.5	1.26
	8: 00	104	1.20
	10: 00	97.4	1.21
	12: 00	43.3	1.22
	14: 00	93.3	1.29
	16: 00	40.8	1.16
	18: 00	272.2	1.17
	20: 00	59.5	1.17
	22: 00	91.7	1.72
2019.8.22	0: 00	95.6	1.76
	2: 00	71.4	1.34
	4: 00	217.2	1.56
	6: 00	388.2	1.22
	8: 00	102.8	1.25
	10: 00	248.5	1.35
	12: 00	141.1	1.19
	14: 00	46.1	1.51
	16: 00	90.4	1.47
	18: 00	184.2	1.29
	20: 00	98.3	1.32
	22: 00	117.2	1.34

## 2、厂界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地点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2日			
	昼 Leq		夜 Leq		昼 Leq		夜 Leq	
1 厂界外东侧 1m	54.5	55.2	43.3	43.1	55.0	54.0	45.1	43.6
2 厂界外南侧 1m	54.7	54.5	44.3	42.9	54.3	54.6	45.5	43.3
3 厂界外西侧 1m	53.9	53.3	43.7	43.3	53.6	53.3	44.8	43.1
4 厂界外北侧 1m	53.7	54.2	44.6	42.5	53.8	53.7	44.5	42.5
最大值	55.2		44.6		55.0		45.5	
标准值	60		55		6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5.2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5.5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 3、废气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 $\mu\text{g}/\text{m}^3$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08.21	2019.08.22
对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11	12
下风向 (2#)		14	13
下风向 (3#)		12	16
下风向 (4#)		16	15
标准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11~16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08~7.36，SS 排放浓度为 8~65mg/L，COD 排放浓度为 31~192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8.2~61.4mg/L，氨氮排放浓度 0.37~1.29mg/L，同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结果显示，COD 排放浓度为 40.8~476.6mg/L，氨氮排放浓度 1.16~2.66mg/L，企业人工采样监测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波动范围均较大，这是因为本项目企业具有批次性和周期性的生产特点，就本项目生产车间而言，第一天检测时，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第二天检测时，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另外，监测点企业总排口接纳的废水是由五个车间（含本项目车间）的生产废水混合而成，而各车间排放废水情况均呈现不定时性，综合以上分析，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企业人工采样验收监测结果与在线监测结果基本一致，符合企业的生产特点，且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5.2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5.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11~16μ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药及除尘室收集粉尘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报后，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符合环保

要求。

##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水污染物核定排放量:COD<0.224 吨/年; 氨氮<0.002 吨/年。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总量核定范围内。

##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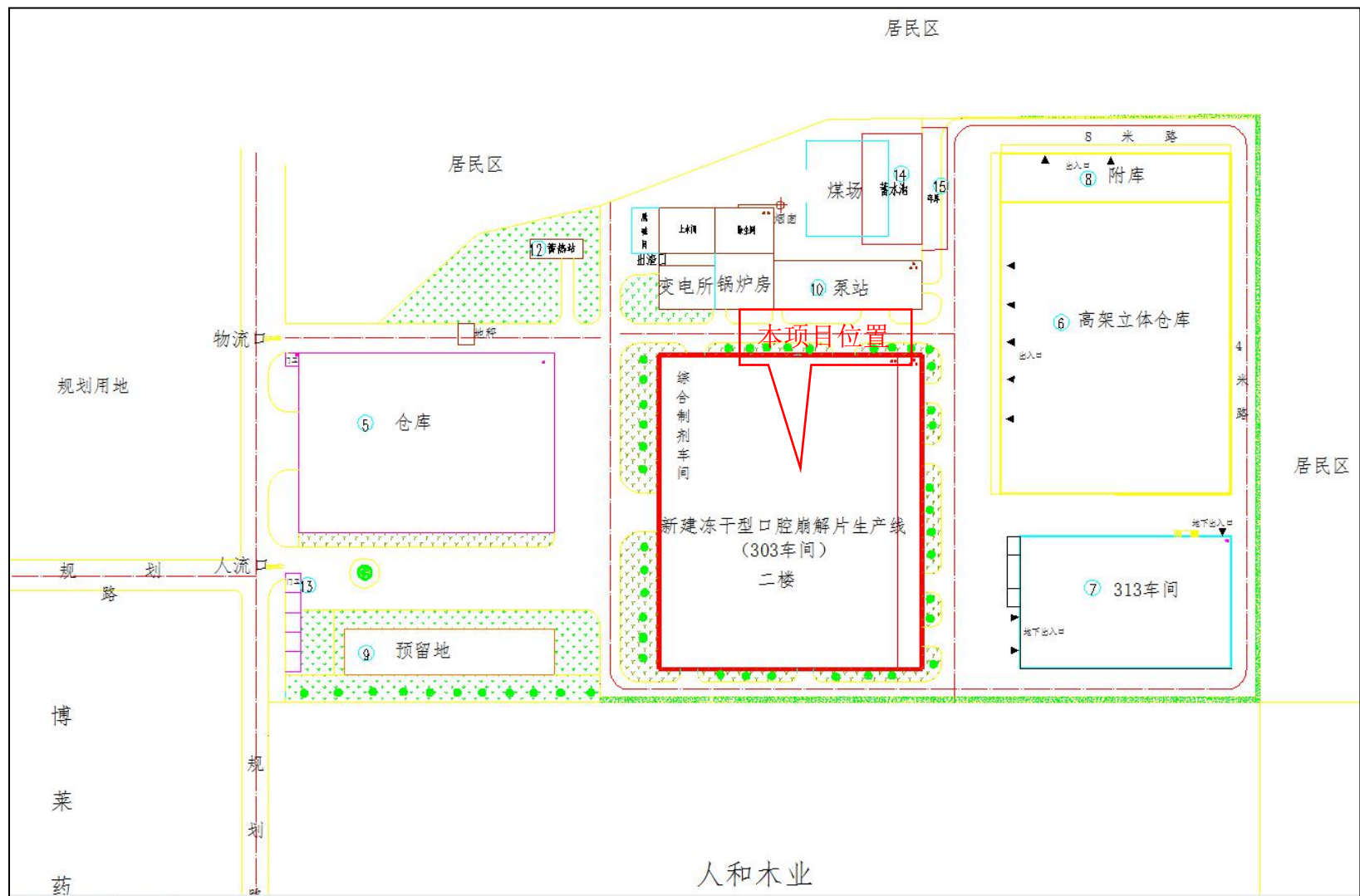
企业建立和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议下一次修编时将本项目及时纳入,更新应急预案。

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3)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附图1 本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p>高效除尘器</p>	<p>车间隔声门及隔声墙</p>
	
<p>东厂区废水总排口</p>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p>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回收站</p>

附图3 车间及环保设施照片

#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

哈环松审表（2018）25 号

## 关于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综合制剂车间内二层预留区域。该公司位于哈尔滨利民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内。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主厂区和东厂区。主厂区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北侧，北邻华瑞生化药业，南邻北京路，东邻莱博通药业，西邻利民东三大街。东厂区位于主厂区的东北侧，南邻人和木业有限公司，北侧邻居民住宅（1km），东侧邻绿地，西邻闲置厂房。本项目对该区域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 1958m<sup>2</sup>，改造内容包括空调净化工程、门禁和弱电工程、监控



工程、洁净管道工程、消防工程、冻干型口腔崩解片设备工程。购置配液系统、液体灌装速冻线、冻干机、自动进料系统、装盒机等国产工艺设备16(台)套,年产冻干型口腔崩解片3000万片。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4939.63万元,环保投资为7.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4%。本项目预计于2018年11月竣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对策措施和我局审批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松花江。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粉碎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被单风向收入除尘室内。车间外溢粉尘量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夜间禁止施工,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厂界噪

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废药和除尘室收集的粉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先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五)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COD $\leq$ 0.350吨/年; 氨氮 $\leq$ 0.018吨/年。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监察大队。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 华誉检测

公正·科学·准确·规范

报告编号: WT 2019-167



16081205057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水质、噪声、废气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30日

哈尔滨华誉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盖哈尔滨华誉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委托采样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哈尔滨华誉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哈尔滨华誉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 2727 号 301 室, 邮编: 150028, 电话: 0451-84098294



扫一扫查看  
认证检测能力



微信扫一扫  
关注公众号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方: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淼

电话: 17382864067

采样时间: 2019.08.21-2019.08.22

采样人: 赵鑫

采样地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出水口

样品特征、状态: 污水样品 8 份, 较清澈。

分析地点: 哈尔滨华誉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分析时间: 2019.08.23-2019.08.30

分析人: 王策、周茗等

分析环境状况: 温度 21-24°C

相对湿度 41-44%

二、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水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三、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T125D	HYJC0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HYJC0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HYJC0104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HYJC0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YJC0002
pH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HYJC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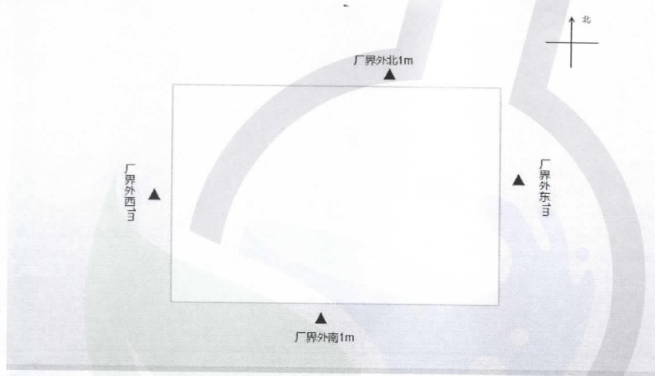
- 1 -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 2727 号 | 0451-84098294 | huayulab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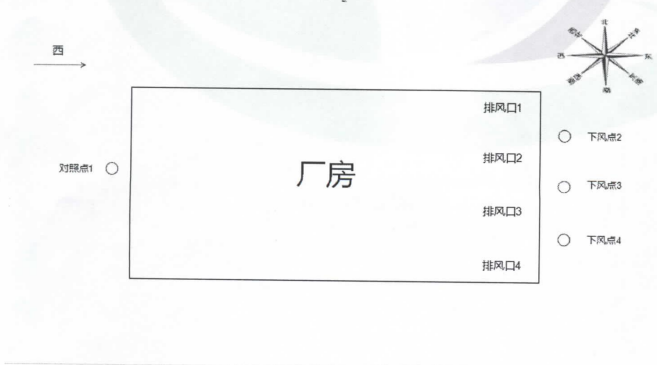
MA 160812050571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I级)	AWA6228	HYJC0046
	声校准器	AWA6221A	HYJC0059
总悬浮颗粒物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HYJC01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33	HYJC009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33	HYJC01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33	HYJC010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125D	HYJC0009

四、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废气点位监测图



五、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

	2019.08.21				2019.08.22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S191670101	pH	7.21	无量纲	S191670105	pH	7.12	无量纲
		悬浮物	9	mg/L		悬浮物	6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8	mg/L
		化学需氧量	36	mg/L		化学需氧量	180	mg/L
		氨氮	0.588	mg/L		氨氮	1.27	mg/L
第二次	S191670102	pH	7.25	无量纲	S191670106	pH	7.1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mg/L		悬浮物	5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2	mg/L
		化学需氧量	34	mg/L		化学需氧量	172	mg/L
		氨氮	0.677	mg/L		氨氮	1.29	mg/L
第三次	S191670103	pH	7.36	无量纲	S191670107	pH	7.26	无量纲
		悬浮物	8	mg/L		悬浮物	6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6	mg/L
		化学需氧量	31	mg/L		化学需氧量	165	mg/L
		氨氮	0.370	mg/L		氨氮	1.23	mg/L
第四次	S191670104	pH	7.08	无量纲	S191670108	pH	7.18	无量纲
		悬浮物	12	mg/L		悬浮物	6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mg/L
		化学需氧量	32	mg/L		化学需氧量	192	mg/L
		氨氮	0.397	mg/L		氨氮	1.20	mg/L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2日				单位
	昼 Leq		夜 Leq		昼 Leq		夜 Leq		
1 厂界外东侧 1m	54.5	55.2	43.3	43.1	55.0	54.0	45.1	43.6	dB(A)
2 厂界外南侧 1m	54.7	54.5	44.3	42.9	54.3	54.6	45.5	43.3	
3 厂界外西侧 1m	53.9	53.3	43.7	43.3	53.6	53.3	44.8	43.1	
4 厂界外北侧 1m	53.7	54.2	44.6	42.5	53.8	53.7	44.5	42.5	

- 3 -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 2727 号 | 0451-84098294 | huayulabs.com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2019.08.21				2019.08.22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对照点 1#	Q191670101	总悬浮颗粒物	11	μg/m <sup>3</sup>	Q191670102	总悬浮颗粒物	12	μg/m <sup>3</sup>
下风向点 2#	Q191670201	总悬浮颗粒物	14	μg/m <sup>3</sup>	Q191670202	总悬浮颗粒物	13	μg/m <sup>3</sup>
下风向点 3#	Q191670301	总悬浮颗粒物	12	μg/m <sup>3</sup>	Q191670302	总悬浮颗粒物	16	μg/m <sup>3</sup>
下风向点 4#	Q191670401	总悬浮颗粒物	16	μg/m <sup>3</sup>	Q191670402	总悬浮颗粒物	15	μg/m <sup>3</sup>

注: 1.本报告结果只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2.本报告一式三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哈尔滨华誉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230111-2016-011

单位名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剑飞	经办人	刘淼
联系电话	0451-57355685	传 真	0451-57355685
单位地址	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p>你单位上报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备案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 (盖章) 2016年5月11日</p>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 附件 4 污水处理协议

### 污水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

委托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护呼兰水体水质,切实搞好企业污水处理工作,乙方同意承担甲方污水的处理。根据《城市污水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污水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2、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乙方实际处理能力。

主要指标阈值为:

$BOD_5 \leq 300\text{mg/L}$ ;  $COD \leq 500\text{mg/L}$ ;  $SS \leq 400\text{mg/L}$ ;  $pH=6\sim 9$ ;

$TN \leq 40\text{mg/L}$ ; 氨氮  $\leq 25\text{mg/L}$ ;  $TP \leq 7\text{mg/L}$ ;

其他指标标准均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为准。如国家或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发生变更,应以新的标准文件执行。

3、如甲方排放污水指标超过协议规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加收污水处理费。

4、如果由于甲方过错,排水造成突发性污染问题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所有后果并赔偿经济损失。

5、如果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污水,乙方需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

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6、乙方处理甲方的污水是有偿处理，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10 元。

7、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污水量和污水水质进行监督，甲方需设置流量监测设备（见附件一），并配合乙方取样监察，如甲方水量水质超过协议规定，乙方有权处以处理费用 1.5-5 倍的罚款，并可拒绝接纳甲方所产生的污废水。

8、履行被协议过程中，甲方需每季度向乙方上报排水情况，如甲方所报数据有误，需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自行加测困难，乙方也可有偿协助甲方，相关事宜需另签署协议。

9、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乙方取样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取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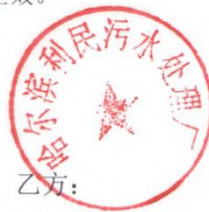
1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日期：2017年06月15日



签字



日期：2017年06月15日

合同登记编号：CNA-2017-02-20-03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委托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17年02月20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



甲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内容如下：

### 一、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

2、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生产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3、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和气味逸出，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黑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危废类别和实际称重进行结算。

4、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同时为处置的危险废物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设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2吨危险品运输车 2000元/次,9吨危险品运输车 3000元/次,15吨危险品运输车 4000元/次,30吨危险品运输车 5000元/次)。

乙方责任:

1、乙方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有效资格,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接受、运输和处置甲方经过核定确认的危险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 二、双方约定

1、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若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可按甲方现场计量填写联单。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 三、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处置费,危险废物处置量以本次实际数量为准,甲方应在当次危废计量完毕,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处置费。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8 0154 8000 00163

#### 四、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合同变更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在每次危废转移时即生效（如转移申报失败，则本合同无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3、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已履行部分仍按本合同执行。

4、合同有效期：2017年02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1）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形态	液体	计量方式	按数量计（单位：公斤）	
主要危险成分	化验室废液					
废物编号	900-047-49	危险类别	T/C/In/I/R	处理单价	40元/公斤	
废物说明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 合同附件：（2）

废物类别	HW03 废药物、药品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数量计（单位：公斤）	
主要危险成分	废药品					
废物编号	900-002-03	危险类别	T	处理单价	8元/公斤	
废物说明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 合同附件：（3）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数量计（单位：公斤）	
主要危险成分	废弃包装物					
废物编号	900-041-49	危险类别	T/In	处理单价	8元/公斤	
废物说明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以上报价不含有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松北市监)登记企变字[2017]第5号

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17年1月22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  
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冻干型口腔崩解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医药制造业，41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 126.59753	
											纬度/经度	纬度 45.89883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				审批文号		哈环松审表[2018]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哈尔滨华誉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的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39.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		4939.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0607168790X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2.62			0.224	0	0.224	0.35	0	62.844	63.03		+0.224
	氨氮	3.93			0.002	0	0.002	0.018	0	3.932	3.96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